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4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2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一家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9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之前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股份，於2024年9月2日全部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全流通之前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3至74頁或其任何續會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執行董事：

李寶山先生(董事長)

羅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

馬福林先生

許麗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

張浩剛先生

朱青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利港街道

雙良路15號

2樓2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董事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委任劉志剛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

劉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12月9日起生效。自2019年9月至2024年1月，其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其於2019年9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劉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已於本集團內多家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i)於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期間，擔任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22年3月起，擔任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及(ii)自2018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慧居天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9月起，擔任內蒙古慧居天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

於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劉先生為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銷售環保設備及裝置的分公司）的銷售代表，其於該職位主要負責營銷及銷售，隨後於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間，劉先生擔任銷售經理，其於該職位負責管理及監督運營以及制定業務發展規劃。

劉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內蒙古農業大學，其主修環境工程學。劉先生持有內蒙古自治區職稱—高級工程師。

劉先生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任命之日開始至即將舉行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閉幕時止，並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連任。除劉先生與本公司就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而訂立的勞動合同外，劉

董事會函件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其他服務合約。除劉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而收取的薪酬外，其將不會就其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職務收取額外薪酬。

劉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1)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亦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其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4)其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項。

特別決議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合併及刪除公司章程經營宗旨及範圍條款中並無實際運營的業務範圍，以更簡潔地反映本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以及進行若干輕微修訂；(ii)以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9月2日將所有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於聯交所完成全流通後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及(iii)以使公司章程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公司法經修訂的公司法一致(「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除建議修訂外，現行公司章程內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臨時股東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

董事會函件

情通過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如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相關會議，並於該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集體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之詳情，目的是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之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和完整，不具誤導或欺騙成份，亦未有其他遺漏事項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聲明構成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事項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致列位 股東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2025年2月18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p> <p>為保護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刊發的解釋、解讀及修訂，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保護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u>職工</u>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刊發的解釋、解讀及修訂，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制定本章程。</p>

<p>第七條</p> <p>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條</p> <p>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p>第八條</p> <p>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八條</p> <p>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九條</p> <p>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九條</p> <p>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	--

<p>第十三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p> <p>智能家居產品的研發；熱力工程的設計、施工、安裝、維修、技術諮詢服務；合同能源管理；紡織品、服裝及家庭用品、文化用品、體育用品及器材、藥品、醫療器械、礦產品、建材及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通用機械及配件、五金產品及電子產品、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的銷售；信息技術領域的技術諮詢；計算機軟件開發、設計、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工業機器人的製造；蒸汽、熱水、電子產品、照相器材、計算機軟硬件及其輔助設備的生產；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機械設備安裝、維修；驗光、配鏡；倉儲服務；經濟貿易諮詢；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廣告；貨運代理；電子商務的技術開發；家庭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一般項目：煤炭及製品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三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p> <p><u>一般項目：熱力生產和供應；新興能源技術智能家居產品的研發；供冷服務；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熱力工程的設計、施工、安裝、維修、技術諮詢服務；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工業機器人製造；工業機器人銷售；工業機器人安裝、維修；紡織品、服裝及家庭用品、文化用品、體育用品及器材、藥品、醫療器械、礦產品、建材及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通用機械及配件、五金產品及電子產品、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的銷售；信息技術領域的技術諮詢；計算機軟件開發、設計、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工業機器人的製造；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蒸汽、熱水、電子產品、照相器材、計算機軟硬件及其輔助設備的生產；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機械設備安裝、維修；驗光、配鏡；倉儲服務；經濟貿易諮詢；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廣告；貨運代理；電子商務的技術開發；家庭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u></p> <p>一般項目：煤炭及製品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	--

<p>第十五條</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五條</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類別</u>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u>類別</u>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u>認購人</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六條</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第十六條</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u>一元面額股</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p>第十八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第十八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	--

<p>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亦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亦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第二十條</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本公司的股本為301,600,000股(如超額配售權全數行使為312,940,0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226,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75,600,000股(如超額配售權全數行使為86,940,000股)。</p>	<p>第二十條</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已發行的股份數為301,600,000股，均為普通股。(如超額配售權全數行使為312,94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內資股226,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75,600,000股301,600,000股(如超額配售權全數行使為86,940,000股)。</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以下方式：(一)公開發行股份；(二)非公開發行股份；(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以下方式：(一)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二)非公開發行<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七條</p> <p>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七條</p> <p>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u>1</u>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第四章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股東和股東大會股東會
<p data-bbox="197 259 344 293">第三十三條</p> <p data-bbox="197 353 785 563">《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若無具體規定，按公司董事會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p>	<p data-bbox="810 259 954 293">第三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353 1398 563">《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若無具體規定，按公司董事會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p>
<p data-bbox="197 589 344 623">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197 683 785 893">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 data-bbox="810 589 954 623">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683 1398 893">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	---

<p>第三十八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第三十八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大會</u>，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u>股東大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	---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三十九條</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九條</p> <p>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第四十條</p> <p>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該決議被宣告無效或者被撤銷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p>第四十條</p> <p>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p> <p>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該決議被宣告無效或者被撤銷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	---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資訊披露義務。</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	---

<p>第四十一條</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一條</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	---

<p>第四十四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四十四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	---

	<p><u>公司控股股東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東應當遵守下列規定：(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p><u>控股股東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p><u>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	---

<p>第四十五條</p> <p>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 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p>	<p>第四十五條</p> <p>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 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p>
---	---

第二節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股東大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p data-bbox="197 259 344 293">第四十六條</p> <p data-bbox="197 353 785 1251">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十)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十四)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十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10 259 954 293">第四十六條</p> <p data-bbox="810 353 1398 1387">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六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九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十八)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十一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十三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三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十四)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十五十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10 1447 1398 1521">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第四十七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七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八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金額的三分之二時；(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四)當董事會認為必要監事會提議召開時；(五)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八條</p> <p>股東<u>大會</u>分為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大會</u>和臨時股東<u>大會</u>。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u>大會</u>：(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金額的三分之二時；(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四)當董事會認為必要監事會提議召開時；(五)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	--

第三節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節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
<p data-bbox="197 263 316 293">第五十條</p> <p data-bbox="197 353 785 429">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 data-bbox="810 263 928 293">第五十條</p> <p data-bbox="810 353 1398 838"><u>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u></p>

<p>第五十一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五十一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	---

<p>第五十二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第五十三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第五十四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四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五條</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五十五條</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第四節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節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p>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p>
<p>第五十七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第五十七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第五十八條</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八條</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章程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四)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九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四)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六十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第五節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股東大會的召開
<p data-bbox="197 263 344 293">第六十一條</p> <p data-bbox="197 353 785 512">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 data-bbox="810 263 957 293">第六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353 1398 512">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六十二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和表決，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自出席論。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p>	<p>第六十二條</p> <p><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u>他人</u>(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和表決，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自出席論。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u>類別</u>。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p>
---	---

<p>第六十四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六十四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	--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人</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人</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p>第六十八條</p> <p>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六十八條</p> <p>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第七十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七十條</p> <p>會議主席<u>主持人</u>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u>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p>
<p>第七十一條</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七十一條</p> <p>會議主席<u>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u>主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u>主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u>主持人</u>應當即時<u>實時</u>進行點票。</p>

<p>第七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p>	<p>第七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大會主席會議主持人</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並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會議記錄連同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u>冊</u>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u>，保存期限至少十年。</p>
---	---

第六節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p data-bbox="197 263 344 293">第七十三條</p> <p data-bbox="197 353 715 383">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197 442 785 566">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197 625 785 749">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 data-bbox="197 808 785 1193">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 data-bbox="810 263 957 293">第七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353 1327 383">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810 442 1391 566">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810 625 1391 749">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 data-bbox="810 808 1391 1193">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第七十四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第七十四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u>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u></p>
<p>第七十六條</p> <p>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p>	<p>第七十六條</p> <p>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u>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相關決議另有明確以外，新任董事應在股東會上通過選舉提案的決議後立即就任。</u></p>

<p>第七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三)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四)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五)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三)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四)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五)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八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一)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六)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七十八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一)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五)<u>股權激勵計劃</u>；(六)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六)<u>(七)</u>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七十九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七十九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u>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八十條</p> <p>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p>第八十條</p> <p>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p>第八十一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報告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八十一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報告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	--

<p>第八十二條</p> <p>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董事連續兩次無正當理由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八十二條</p> <p><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p>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股東夫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董事連續兩次無正當理由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夫會予以撤換。</p>
<p>第八十八條</p> <p>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和義務等內容，並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八十八條</p> <p>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和義務等內容，並由股東夫會批准。</p>

<p>第九十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九十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三分之一且不少於3人，且其中至少一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	--

<p>第九十一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十二)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九十一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十五)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十六)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十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第九十二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四)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九十二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四)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九十五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九十七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傳閱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九十五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九十七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傳閱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九十六條</p>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九十六條</p>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	---

<p>第九十九條</p> <p>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p>	<p>第九十九條</p> <p>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僅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是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董事會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p>
---	--

第六章公司總經理	第六章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p>第一百〇四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第一百〇四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第一百〇五條</p>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〇五條</p>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體基本規章；(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〇七條</p> <p>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七條</p> <p>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一十條</p> <p>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任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一十條</p> <p>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任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大會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九)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九)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p>
---	---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	--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	--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十)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二)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不得違反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十)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	--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四)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六)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四)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u>數據</u>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六)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關於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一)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二)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三)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一)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二)轉增資本。<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三)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	--

<p>第一百四十條</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第一百四十條</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	---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u>，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財務報告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	---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	---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公司需要減少<u>減少</u>註冊資本時，必須<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	--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公司有<u>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因</u>→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	--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清算組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公司有前條第(一)、(二)項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本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清算組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u>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進行清算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	--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u>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履行清算<u>職責</u>，<u>負有依法履行清算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u>，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六十條</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六十條</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p>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資訊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p>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資訊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委任劉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授權。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香港，2025年2月18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之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彼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人士在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由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6.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3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確保於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而言）。
7.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長少於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9.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